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录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GLO2020BJ（法）字第 0608-1-8 号

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中国证监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请做好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涉及的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确定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即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中汇出具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

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3,747.80万元、256,681.81万元和249,609.9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财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主要业务合同、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和许可证书及本所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782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782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17.70 万元、42,454.97 万元和 58,904.3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47.80 万元、256,681.81 万元和 249,609.99 万元，累计不少于 3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查阅《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782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发行人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社会主体失信、涉诉信息公示平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众兴集团将其所

持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外，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质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除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 异常区地下开采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9.29-2023.09.28	(蒙) FM 安许证字 [2020]005600 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IV 异常区) 200 万 t/a 采矿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9.29-2023.09.28	(蒙) FM 安许证字 [2020]005599 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3	安徽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	2020.07.08-2023.07.07	(皖) FM 安许证字 [2020]138 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4	安徽金日晟重新集铁矿	安徽省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2020.10.12-2023.10.11	(皖) FM 安许证字 [2020]188 号	铁矿地下开采	申请取得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发行人相关说明、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4,596,525.10	2,559,012,145.96	2,479,780,207.47
营业收入	1,537,477,995.12	2,566,818,074.22	2,496,099,858.30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比较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中景昱泰旅游有限公司	1,000	旅游会展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林来嵘持股 100%

2、新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1	臻帛玉业	圣元昌持股 90%，赵文旭持股 10%	2020.07.08
2	圣元昌	众兴集团通过委托刘海燕代持股权而控制的企业	2020.07.28
3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发行人按照会计差错更正自 2018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经营主体	2020.08.11
4	金日晟金属球团	安徽金日晟全资子公司	2020.12.11
5	内蒙古昌兴宇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金辉稀矿持股 100%	2020.06.17

3、其他变更

序号	关联方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佰仟亿	天津佰仟亿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浩宝持股 87.26%, 众兴集团持股 12.74%
2	大中爆破	内蒙古大中矿业管理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铁矿石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未发生变更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

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新增的经常性的、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金辉稀矿	焙烧铁粉	协议价	2,299.98
	胶凝剂	协议价	1,448.85
	膨润土	协议价	379.21
金峰化工	煤气	协议价	222.61
	煤	协议价	177.40

(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包钢还原铁	铁精粉	协议价	569.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955.78	5,040.22	5,996.00	—

(2) 新增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方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00	2020.07.02-2021.07.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400	2020.07.03-2021.07.02		
3			1,650	2020.07.23-2021.07.22		
4			2,000	2020.07.24-2021.07.23		
5			1,550	2020.07.27-2021.07.26		
6			5,000	2020.12.14-2023.12.13		
7			3,000	2020.12.15-2023.12.14		
8			4,000	2020.12.24-2023.12.23		
9			2,250	2020.12.25-2023.12.24		
10			1,750	2020.12.28-2023.12.27		
11	金辉稀矿	发行人	400	2020.07.02-2021.07.01	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2			400	2020.07.03-2021.07.02		
13			1,650	2020.07.23-2021.07.22		
14			2,000	2020.07.24-2021.07.23		
15			1,550	2020.07.27-2021.07.26		
16			1,500	2020.08.06-2021.08.05		
17			1,500	2020.08.07-2021.08.06		
18			1,500	2020.08.07-2021.08.06		
19			1,500	2020.08.10-2021.08.09		
20			1,850	2020.08.10-2021.08.09		
21	金辉稀矿	发行人	5,000	2020.12.14-2023.12.13	金辉稀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2			3,000	2020.12.15-2023.12.1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方
23			4,000	2020.12.24-2023.12.23		
24			2,250	2020.12.25-2023.12.24		
25			1,750	2020.12.28-2023.12.27		
26	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1,750	2020.12.28-2023.12.27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 1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7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36,000	2020.07.20-2021.07.19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28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3,250	2020.09.07-2021.09.0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持有大中矿业 12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29			4,000			
3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3,800	2020.09.16-2021.09.1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文阁尔庙石英岩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1			2,700	2020.09.09-2023.09.02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众兴集团	发行人	5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3			3,700	2020.11.09-2021.11.08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	2020.09.27-2021.09.2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	2020.11.17-2021.11.1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6			18,000	2020.07.31-2021.07.31		
37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2,000	2020.08.27-2021.08.27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方
38	众兴集团	安徽金日晟	500	2020.08.24- 2021.08.24	众兴集团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华夏银行合 肥经开区支 行
39			500			
40			500			
41			500			
42			500			
43			500			
44			500			
45			500			
46	张杰、陈贤初、王义、王小良、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申双所 ¹	安徽金日晟	2,000	2020.09.11- 2021.09.10	张杰、陈贤初、王义、王小良、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申双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7	张杰	安徽金日晟	5,000	2020.09.03- 2023.09.03	张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收代付电费

2018-2020 年度，因巴彦淖尔电力局向球团分公司及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并按使用量向四家单位合计收取电费，四家单位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球团分公司汇总缴纳。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不收取差价。2018-2020 年度，代收代付发生额分别为 741.48 万元、690.01 万元和 296.50 万元。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¹ 该等人员为发行人或安徽金日晟员工。

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权

1、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	发行人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5401 号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4,506.20	1,165.04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	发行人	蒙（2020）	乌拉特前旗先	207,609.22	16,352.47	工业	2063.11.21	出让	是

		乌前旗不动产权0004846号	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3	发行人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权0005294号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	1,584.00	4,752.00	工业	2064.07.24	出让	是
4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416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80,047.00	36,010.13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5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794号 ²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5,105.00	71,253.64	工业	2060.12.01	出让	是
6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342号	冯井镇黄虎村	81,048.00	3,232.04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2、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所有权证更换为不动产权证

(1) 除上述新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外，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证按国家政策更换为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变更前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变更后不动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1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² 该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所涉及的不动产涵盖原部分无证房产和其下土地以及原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不动产权证所涉及的土地房产。

2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1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6号
3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8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2号、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4、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5号
4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2号土地证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5294号不动产权证
5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5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6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365号、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0号、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1号	蒙(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4846号、(2020)乌前旗不动产0004847号
7	安徽金 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0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2号
8		霍土国用(2011)第151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4号
9		霍土国用(2011)第152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5号
10		霍土国用(2011)第153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1号
11		霍土国用(2011)第155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342号
12		霍土国用(2011)第156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66号
13		霍土国用(2012)第9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6号
14		霍土国用(2015)第527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3号
15		霍土国用(2015)第529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8号
16		霍土国用(2015)第530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9号
17		霍土国用(2015)第532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7号
18		霍土国用(2015)第533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69号
19		霍土国用(2015)第528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4416号
20		霍土国用(2015)第1125号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3570号

(2)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产证按国家政策更换为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变更前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	变更后不动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54号、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2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2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1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5号

3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7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4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9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7号
5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6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6号
6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2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7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4号、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5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5308号
8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633号	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846号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10346003.3	一种高品位硫精矿的生产工艺	2020.11.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010142161.X	一种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尾绳保护装置及方法	2020.11.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安徽金日晟	ZL202020743618.8	一种铁矿大直径深孔空场嗣后充填采矿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安徽金日晟	ZL202020750785.5	一种矿用集成自动化开采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安徽金日晟	ZL202020761204.8	一种铁矿采切工程支护装置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6	安徽金日晟	ZL202020770696.7	一种铁矿多级机站通风设备	2020.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限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大中矿业价格表决系统[简称：价格表决]V1.0	2020SR1550614	2018.06.15-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大中矿业接口服务管理平台[简称：接口管理]V1.0	2020SR1550517	2019.07.25-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大中矿业球团分公司配矿系统[简称：球团配矿]V1.0	2020SR1550573	2019.12.01-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大中公司管控报表系统[简称：管控报表系统]V1.0	2020SR1550574	2019.09.27-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大中公司资金审批支付系统 V1.0	2020SR1550636	2020.04.25-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四）矿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拥有的 7 项采矿权及 1 项探矿权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第一部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情况的变化”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其他变更”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45,403.70万元。

综上，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及质押，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20年9月22日, 远通拓际与包钢股份签订销售外购铁球团矿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5,929.10万元,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20年11月23日, 安徽金日晟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国内酸性铁精矿的《安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数量为20,000吨, 单价为每周62%普氏指数(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times 央行汇率中间价(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至钱货两清时止。

3) 2020年11月23日, 安徽金日晟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国内酸性铁精矿的《安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销售数量为10,000吨, 单价为每周62%普氏指数(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times 央行汇率中间价(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1月23日至钱货两清时止。

4) 2020年12月8日, 安徽金日晟与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铁精粉的《铁精矿订货合同》, 数量为每月10,000吨(具体数量以打款为准), 单价为每周62%普氏指数(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times 央行汇率中间价(自然产生日)平均值,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

5) 2020年12月25日, 安徽金日晟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烧结精粉的《原辅料买卖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1,500万元,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1日。

6) 2020年12月21日, 安徽金日晟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铁精粉的《原料购销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1,280万元, 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采购合同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安徽欧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百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75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

2020年5月26日，安徽金日晟与安徽欧卓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百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5,760万元，该合同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出具书面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文件、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文件、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各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的签署及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梁宝东卸任金辉稀矿董事一职，新增内蒙古中景昱泰旅游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内蒙古中景昱泰旅游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相关内容。

2、陈修担任杭州乐丰永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乐丰永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乐丰永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新增浙江脸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浙江脸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陈修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王福昌不再担任金日盛矿业咨询监事、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监事、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六合胜监事、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泰河能源监事、大千博矿业监事、泰嵘铝业监事会主席、众兴煤炭监事、泰信祥矿业监事会主席、鸿云物流监事职务。

4、金日晟金属球团已注销，张杰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梁欣雨新增泰河能源监事职务，泰河能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相关内容。

6、徐师军担任中联智投（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宠四季（天津）宠物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璞存新蒙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为其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5000160），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安徽金日晟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为其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836），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29日。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81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 ³ 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年	3,747,750.00	递延收益	-	-

³ 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 ³ 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循环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9年	5,6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1,500.00
设备补助	2020年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0
复合尾砂充填凝固材料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000.00
云母综合利用及尾矿充填补助资金	2020年	2,221,525.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21,525.20
稳岗补贴	2020年	65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1,900.00
2019年市科技创新驱动资金	2020年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年	219,11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9,116.00
2018年县创新驱动资金及发明专利资助	2020年	197,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7,200.00
2019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20年	101,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800.00
2018年度纳税大户工业企业奖补	2020年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劳动力就业补贴	2020年	1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000.00
合计	-	-	-	-	4,170,04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关政府文件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并足额、及时缴税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分、子公司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所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2,732 人。

（二）劳动及社保情况

1、劳动及社保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保险	2,125	77.78%	1,391	72.83 %	1,178	68.85%
工伤保险	2,580	94.44%	1,855	97.12%	1,687	98.60%
新农合、新农保 ⁴	472	17.28%	466	24.40%	504	14.55%
城镇职工社保及新农合、新农保合计⁵	2,597	95.06%	1,857	97.23%	1,682	98.31%

⁴ 新农保（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构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⁵ 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为部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此数据仅为除工伤保险外其他四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的合计人数和比例。

住房公积金	2,512	91.95%	1,742	91.20%	1,431	83.64%
总人数	2,732	—	1,910	—	1,711	—

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少量退伍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劳动及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劳动管理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服从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经我局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前旗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任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金日晟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没有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霍邱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金日晟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其他分公司、子公司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单独聘用员工或未开展业务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核查，该等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1 月 21 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等分、子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21 年 1 月 6 日，巴彦淖尔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暂无不良信息。

根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要规定和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主体失信、涉诉及犯罪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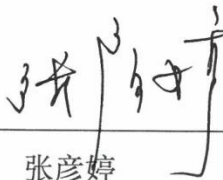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


许惠劼


张彦婷


高帅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一) 授信合同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责任	贷款银行
1	安徽金日晟	HF07(高融)20200010	4,000	2020.08.18-2021.08.18	HF07(高保)20200013; HF07(高保)20200014。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发行人	(乌前)农银综授字(2020)第001号	110,000	2020.11.09-2023.11.08	15100620200001465; 15100520200001288; 15100520200001306。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3	发行人	无	50,000	2020.09.30-2023.09.30	无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2020信银呼锡综信字第4号	7,800	2020.08.10-2023.08.10	2020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8年版字第038401号; 2020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8年版字第038301号; 2020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8年版字第038351号; 2020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修订字第038302号。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二）借款合同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15010120200002969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乌拉特前 旗支行	400	购铁精粉	2020.07.02	2021.07.01	15100620170000435； 15100520180008683； 15100620200000764。
2	15010120200002991			400	购铁精粉	2020.07.03	2021.07.02	
3	15010120200003269			1,650	购铁精粉	2020.07.23	2021.07.22	
4	15010120200003271			2,000	购铁精粉	2020.07.24	2021.07.23	
5	15010120200003308			1,550	购铁精粉	2020.07.27	2021.07.26	
6	1501012020000338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乌拉特前 旗支行	1,500	购铁精粉	2020.08.06	2021.08.05	15100520180008683； 15100620200000764。
7	15010120200003391			1,500	购铁精粉	2020.08.07	2021.08.06	
8	15010120200003417			1,500	购铁精粉	2020.08.07	2021.08.06	
9	15010120200003459			1,500	购铁精粉	2020.08.10	2021.08.09	
10	15010120200003464			1,850	购铁精粉	2020.08.10	2021.08.09	
11	1501012020000519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乌拉特前 旗支行	5,000	购铁精粉	2020.12.14	2023.12.13	15100520200001288； 15100620200000942； 15100520200001465。
12	15010120200005202			3,000	购铁精粉	2020.12.15	2023.12.14	
13	15010120200005382			4,000	购铁精粉	2020.12.24	2023.12.23	
14	15010120200005438			2,250	购铁精粉	2020.12.25	2023.12.24	

15	15010120200005477			1,750	购铁精粉	2020.12.28	2023.12.27	15100520200001306; 15100520200001465
16	公借贷字 ZH200000010 6235 号	发 行 人	民生银行 大连分行	43,250	借新还旧	2020.09.07	2021.09.07	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号; 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公高质字第 ZH18Z0000057876 号; ZH18B0000057876 号。
17	2020 年巴借字 33-076 号	发 行 人	中国银行 巴彦淖尔 分行	36,000	借新还旧	2020.07.20	2021.07.19	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2020 年巴最保字 33-076-A; 2020 年巴最保字 33-076-B。
18	2020 信银呼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 字第 038451 号	发 行 人	中信银行 呼和浩特 分行	4,000	还旧借新	2020.09.16	2021.09.15	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401 号; 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301 号; 2020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8351 号; 2020 信银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 修订字第 038302 号。
19	2020 信银呼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2018 年) 字第 038253 号			3,800				
20	平银能矿贷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发 行 人	平安银行 天津分行	30,000	平银能矿贷字 20201104 第 00 1 号	2020.11.17	2021.11.16	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1 号、0 02 号; 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3 号; 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 第 004 号; 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平银能矿抵字 20201104 第 002 号; 平银能矿质字 20201104 第 001 号。
21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 089 号	发 行 人	阿拉善农 村商业银 行	2,700	借新还旧	2020.09.09	2023.09.02	授信部保字 2020 年第 0281 号。
22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 020 号			500	购铁精粉	2020.11.09	2021.11.08	营业部保字 2020 年第 0075 号; 营业部抵字 2020 年第 0029 号。
23	运营部流借字 2020 年 0 021 号			3,700	借新还旧	2020.11.09	2021.11.08	营业部质字 2020 年第 0020 号; 营业部保字 2020 年第 0076 号。

24	乌农商流借字 2020 第 C 2020008 号	发行人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购买原材料	2020.09.27	2021.09.26	乌农商信借保字 2020 第 C2020008 号。
25	2020 年六中银借字 040-1 号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8,000	借新还旧	2020.07.31	2021.07.31	2020 年六中银保字 040-2 号； 2020 年六中银抵字 040 号。
26	2020 年六中银借字 040-2 号			2,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0.08.27	2021.08.27	
27	2020 信合银贷字 2073269D0298 号	安徽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4,900	借新还旧	2020.08.14	2021.08.14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 a 号；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 b 号。
28	HF1910120200051	安徽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HF07（高保）20200013； HF07（高保）20200014。
29	HF1910120200052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0	HF1910120200053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1	HF1910120200054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2	HF1910120200055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3	HF1910120200056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4	HF1910120200057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5	HF1910120200058			500	借新还旧	2020.08.24	2021.08.24	
36	霍工投[2020]保借字第 34152020008186 号	安徽金日晟	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20.09.11	2021.09.10	设备抵押合同； 张杰、陈贤初、王义、王小良、程家德、谢钟声、王振华、吴江海、申双所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7	5427101220200232	安徽金日晟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购原辅材料	2020.09.03	2023.09.03	(霍邱农商)行抵字(2020)第D5427101220200232号; (霍邱农商)行保字(2020)第B5427101220200232-1号。
----	------------------	-------	------------------	-------	-------	------------	------------	--

(三) 抵押/质押合同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平银能矿抵字20201104第001号	大千博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32120008358); 黑脑包铁矿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112110047799)。	发行人	30,000	2020.11.17-2021.11.16
2	平银能矿抵字20201104第002号	大千博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矿用干式变压器等机器设备	发行人	30,000	2020.11.17-2021.11.16
3	平银能矿质字20201104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大千博矿业100%股权	发行人	30,000	2020.11.17-2021.11.16
4	营业部抵字2020年第0029号	发行人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机器设备	发行人	500	2020.11.09-2021.11.08
5	营业部质字2020年第0020号	发行人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	发行人	3,700	2020.11.09-2021.11.08
6	15100620200001465	发行人、大千博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0072120070521);发行人所有的蒙(2020)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4846号、第0005294号、第0005302号、第	发行人	110,000	2020.11.09-2023.11.08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0005304~0005308号、第0005401号、第0005402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乌前字第101030901841、乌前字第101030901844-101030901846号、乌前字第101030901849号、乌前字第101030901855号房屋产权；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0002065-0002066号、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0002068号、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0002071-0002077号、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0002081-0002082号、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0002085-0002091号不动产权证书；大千博矿业持有的编号为达国用(2007)103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为第G112(其它)号房屋所有权。			
7	15100620200000942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铁矿机器设备	发行人	53	2020.08.10-2023.08.09
8	2020年六中银抵字040号	安徽金日晟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09112110043574)	安徽金日晟	20,000	2020.07.31-2023.07.31
9	设备抵押合同	安徽金日晟	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柴油铲运机等机器设备	安徽金日晟	2,000	2020.09.11-2021.09.10
10	(霍邱农商)行抵字(2020)第	安徽金日晟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	安徽金日晟所有的编号为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第0006387号不动产 ⁶	安徽金日晟	5,000	2020.09.03-2023.09.03

⁶ 该不动产权证已更换为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第0013794号不动产权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D5427101220200232		股份有限公司				

(四) 保证合同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责任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平银能矿保字 20201104第004号	安徽金日晟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保证担保	发行人	30,000	2020.11.17-2021.11.16
2	HF07（高保） 202000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担保	安徽金日晟	4,000	2020.08.18-2021.08.18